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23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(不含港澳)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，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，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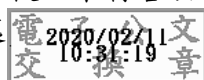
109/02/11



方式進行觀察，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，並建議赴大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，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，且無替代方式外，不宜前往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